

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十八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等 7 案，本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合併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否）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雖有其立法目的。惟全然未考量特殊原因或例外狀況，一律要求民眾須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及核定後「始」能購買輔具，如有急迫或特殊原因先行購買者，事後縱使評估及核定確實有必要，一律不予補助，是否過於嚴苛？導致政府補助身障者使用輔具，使其能自立發展並減輕經濟負擔之美意落空。再查母法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亦僅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輔具經費補助，並未要求民眾須經評估及核定後「始」能購買輔具。據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針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0 條研議具有特殊原因或例外狀況者，直

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專案協助方式先行購買使用，並依照評估或核定結果給予補助，並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會涉及地方政府相關作業，還會涉及他們的補助狀況，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2 個月時間研議，也找地方來談？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好。

進行第 2 案。

2、

長照 2.0 預計在全臺灣培植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469 處、擴充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829 處、廣佈 C 級（巷弄長照站）2529 處，預計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試辦。由於長照 2.0 攸關我國社會安全體系是否完備，民眾老年生活能否獲得妥適照護，應周詳規劃並隨時檢視是否達成目標。據此，本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週內將 A、B、C 據點階段設置期程、預算及人力需求等資訊規劃完善後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也可以容許我們把 3 週改為 1 個月？因為總要有一個試辦的狀況，我們再來跟委員報告，這樣會比較周全。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同意？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1 個月可以。

主席：現在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立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中提及，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惟衛生福利部並未於本會期業務報告時遵照辦理，顯有怠惰之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一週內，彙整第九屆第一會期迄今，衛環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辦公室，始得進行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國會資訊透明，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